

“法治進程與澳門回歸二十五周年： 挑戰、成就與未來方向”研討會綜述

歐陽楚欣 張雨虹

一、引言

2024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中國的25周年。以回歸25周年為契機，澳門大學法學院與澳門研究中心聯合主辦“法治進程與澳門回歸二十五年周年：挑戰、成就與未來方向”專題研討會，總結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回歸25年以來在法治建設上已取得的成就與所面臨的挑戰，進一步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的法治建設方向。本次會議匯聚了中國內地、澳門及葡萄牙的法學學者、立法部門、司法事務部門等一眾專家參與。

2024年5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於澳門大學E34崇文樓，澳門大學宋永華校長、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工作部王恆部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梁穎妍局長、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黃顯輝主席、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方泉院長、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冷鐵勛主任、澳門大學法學院唐曉晴院長及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林玉鳳主任共同出席會議，為會議開幕。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方泉院長、澳門大學法學院唐曉晴院長、澳門大學法學院邱庭彪副院長、澳門大學法學院趙國強教授、澳門大學法學院駱偉建教授以及葡萄牙里斯本新大學（Universidade Nova de Lisboa）法學院Prof. Jorge Bacelar Gouveia在上午的會議中，分別就澳門刑法、法學教育、民事訴訟法、基本法及數據法等領域的問題發表了主題演講。

澳門大學宋永華校長表示，澳大作為澳門法律人才的搖籃，全球唯一開設澳門法律本科課程的公立大學，多年來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專業素養和家國情懷，不但為澳門社會輸送了大量有社會責任感和創新性的法律精英，更為普及基本法、培養愛國愛澳精神作出了極大貢獻。希望本次研討會能夠就兩地人員身分認定、跨境資源流動等規則銜接的問題展開討論，為粵澳持續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

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梁穎妍局長指出，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與內地、香港法律部門持續加強交流與合作，在粵澳雙方密切溝通協作下，深合區法治建設有序推進，以“小切口”探索法律規則機制軟聯通。目前已逐步實現了港澳律師、旅遊從業人員、建築及工程專業人士，以及澳門醫療及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內執業，促進了琴澳深度融合。期望澳門各界在未來能進一步運用法治思維謀劃工作，以法治方式解決問題，探索澳門法治發展以及

作者簡介：歐陽楚欣，澳門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博士生；張雨虹，澳門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博士生。

深合區法治建設的最優方向和路徑。

澳門大學法學院唐曉晴院長從澳門法律教育的歷史、成就與面臨的挑戰出發，提出了未來澳門法律教育的發展方向。唐曉晴院長強調，澳門法律教育始終立足於澳門制度，在全面依法治國背景下，澳門法律教育肩負着培養新型法治人才的重任，其核心任務體現在三大基本方向，即培養法律專業人才、聯繫中葡國家和追求學術卓越。同時，澳門法律教育亦面臨着五大挑戰，即教育理念轉型、生育率降低、科技井噴、法律職業化及灣區法制融合。因此，澳大法學院將繼續砥礪前行，為澳門法學教育的繁榮和法治社會的進步貢獻力量。

整個會議主要在“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下，圍繞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的法治發展之路展開，討論了《澳門基本法》在澳門實施的成效、澳門刑事司法制度的歷史與當前主要問題、民商事發展和新動態，以及澳門與內地的區際合作當中的問題，還就信息化對澳門法律發展帶來的挑戰與新方向展開了熱烈討論。

二、澳門回歸 25 周年“一國兩制”下《澳門基本法》與行政法發展之路

“一國兩制”是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不斷發展的根本源泉，回顧與展望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以來，在“一國兩制”引領下《澳門基本法》與行政法的發展進步歷程，是本次研討會的一大主題，本部分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蔣朝陽教授主持。

澳門大學法學院駱偉建教授在上午的會議發表了題為〈在《澳門基本法》引領下澳門法治的進步〉的主題演講，為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在“一國兩制”指引下的法治發展成效作出總結。駱教授指出，在《澳門基本法》指引之下，澳門法律制度的發展呈現出了與時俱進逐步完善、不斷制定與《澳門基本法》配套的法律，以及不斷加強法律教育的三大特質。駱教授的主題演講開啟了本次會議對“一國兩制”下《澳門基本法》在澳門法治中重要作用的討論。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王榮國助理教授發表了〈長久之計與相向而行——從法律實施的一般特性看《澳門基本法》實施二十五周年〉為題的發言，從法律實施的四要素出發全面評價總結了《澳門基本法》在過去 25 年來準確而全面的實施成效，並分析了取得成效的具體原因與持續實施《澳門基本法》的一般方法。王榮國助理教授指出，在規則要素上，作為良法的《澳門基本法》為其本身的正確實施提供前提；在主體要素上，中央與澳門特區各機關做到了嚴格遵守與適用基本法；在資源要素上，中央與澳門特區亦都為《澳門基本法》實施的成本條件、金錢、人力及物質上作出了充分的資源供給；在制度運行所需要的外部條件要素上，澳門特區有力排除了可能影響《澳門基本法》實施的相關因素。回顧這一歷程，中央駐澳機構與澳門特區政府及社會互相是敞開的，溝通是順暢的，特區的意

見得到充分的傾聽，中央的思想與精神亦得到有效的傳達。這一相向而行的態度與實踐推動“一國兩制”的長久之計行穩致遠，推動《澳門基本法》在未來繼續得到準確、全面的實施。

對王榮國助理教授的發言，主持人蔣朝陽教授表示了贊同，認為王榮國助理教授從新視角出發，以法律實施四要素出發具體分析了《澳門基本法》實施的一般規律，是從理論解釋走向對《澳門基本法》自主性理論體系的創新構建。

在本主題下，澳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基本法研究中心江華副主任以“愛國者治澳”原則出發，發表了〈愛國者治澳原則在澳門特區的落實：成績及完善建議〉，總結了 25 年來，澳門“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成績、問題與完善建議。與會者對其中涉及的宣誓制度進行熱烈的討論，比較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規定，肯定了澳門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成效。

《澳門基本法》引領行政法治，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 25 年以來，行政法在《澳門基本法》要求下在具體的領域不斷發展。歐志丹大律師以澳門環境法出發，發表了〈澳門環境法的二十五年：回顧與展望〉一文，系統地梳理了澳門環境法的發展歷史、發展特徵、取得的成效、目前不足與未來的完善計劃。歐志丹大律師首先肯定了澳門環境法領域目前已形成基本框架，且立法重視對居民健康權利的保護，並已引入了環境公益訴訟理念，同時指出，澳門目前環境法存在的主要問題為存在大量的立法空白、管理手段欠缺法律保障、居民實現環境健康利益保護的程序權利不足、立法預算和行業協會發展不相適應，以及環境立法欠缺體系化的規劃等問題。針對目前的問題，進一步地，歐志丹大律師提出了逐步體系化的立法工程的完善建議，並建議特區政府做好短、中、長期立法規劃，以解決現行環境立法衝突等不協調問題，進一步提高澳門生態環境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實現綠色低碳澳門的願景。

澳門大學兼職講師鄧達榮博士發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改革進程和規範模式〉一文。2002 年，第一屆特區政府公佈了短期和中期的法規草擬及修改計劃清單，但歷經五屆政府的推進，直到 2024 年，有關法案才送交立法會審議，在獲得立法會的一般性通過後，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澳門的法律改革通常是其規範內容或實質上的改革，是為“配合現代化政府的有效管治或社會經濟和適應文化與時俱進的變化”而作出的改革。在《公共採購法》的修訂過程中，澳門特區政府需要考慮該法律與其他法規之間的關係，如採購程序法與第 74/99/M 號法令之間相關規定的競合；需要通過合理編排避免可能出現的重複；需要避免實施上變得更複雜或易於出現不正當行為等諸多問題。鄧達榮博士認為該法律制度的規範模式、內容和結構的設計和編排，仍然值得進一步審視和深思。

三、澳門回歸 25 周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發展與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事司法制度具有其特殊性，兼具葡萄牙刑法與本地刑法的雙重法律傳統，回顧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刑事司法制度本土化發展歷程，探索當下澳門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問題及應對，是本次研討會的主題之一，本部分內容由澳門大學法學系系主任李哲副教授主持。

在上午的會議中，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方泉院長、澳門大學法學院趙國強教授相繼發表了〈國家法治進程中的澳門刑法現代化〉、〈澳門刑法的改革之路——以若干急需反思與完善的問題為視角〉的主題演講，方泉院長主要從澳門刑法的歷史特徵出發，梳理了澳門刑法目前的主要問題與面臨的雙向二維挑戰。方泉院長在其演講中指出，澳門回歸 25 年來，刑法受澳門特殊背景影響，立法者積極制定特別法以回應社會需求，但總體呈現一定程度的被動性和碎片化，主要問題在於多元立法模式的失衡、對主權回歸和技術與社會反應的遲滯，以及相對粗疏的中文表達等，澳門刑法還面臨着推進刑法“二次本地化”與現代化的雙向二維挑戰。進一步地，方泉院長指出，澳門立法者應堅持以《刑法典》為主，結合必要特別刑法的多元立法模式；逐步推進兩地刑法協同、刑事司法互助；牢牢把握“一國兩制”的核心法治資源，讓澳門刑法現代化與國家法治進程同頻共振。

趙國強教授從具體問題出發，主要分享了關於輕罪立法、“輕微違反”之淵源、刑罰延長制度之廢除、罰金刑立法及附加刑立法相關問題的研究。對於輕罪立法問題，趙國強教授認為，澳門目前刑法中的個別輕罪立法應當適當提高入罪之門檻及出罪之路徑；由制度之根源出發，認為現今應當廢除“輕微違反”與刑罰延長制度。在完善立法方面，趙國強教授認為可借鑑德國相關立法，建議澳門建立罰金刑制度，以《刑法典》的立法模式，授權法官必要時可以並科罰金刑；對於現行的附加刑立法模式，趙國強教授認為應當加以歸類梳理，在澳門《刑法典》總則立法統一規定。

鄭嘉瑤大律師在下午的專場會議中，從司法實踐出發，發表了〈澳門《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改革與完善〉一文，從自身實務經驗出發，指出澳門當下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的主要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改善建議。鄭嘉瑤大律師首先肯定了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自 2007 年以來取得的青少年違法案件案發率低、結案率高的成就，然後描述了當下面臨的制度停滯、與需求不相符合以及與國際規則脫軌等主要問題。根據實務中的經驗以及相關數據，鄭嘉瑤大律師指出，澳門未來違法青少年監管制度應從辯護權的保障（包括訂立辯護人強制辯護制度、明確閱卷權範圍等）、程序的緊急性原則以及上訴制度三大方面進行完善。

四、澳門回歸 25 周年民商事制度發展之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回歸以來便高度重視居民權利，探索當下澳門民商事領域的特別立法和權利保障也是本次研討會的主題之一，本部分內容由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冷鐵勛教授主持。

澳門大學法學院邱庭彪副院長聚焦澳門調解業的發展，在上午的會議發表了題為〈新時代“楓橋經驗”對澳門調解制度發展的啟示〉的主題演講，介紹了澳門回歸前後調解制度的發展沿革，肯定了調解在解決糾紛、減輕司法負擔、提高訴訟效率等方面具備的獨特作用。邱庭彪副院長指出，澳門當前並沒有一套專門的、統一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制度，也未能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所需，澳門急需借鑑“楓橋經驗”，完善調解機制，依託社團組織成立調解工作室，建立線上糾紛解決平台並推動調解文化深入人心。

在下午的專場會議中，時任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周國強教授發表了〈中國澳門回歸前後勞動集體權益研究〉，指出由於澳門《回歸法》廢止了舊《勞動訴訟法典》，從而使特區法律在該領域相對處於空白的狀況，因此澳門在解決勞動爭議方面只能適用一般訴訟法，這對保障居民的權利存在負面的影響。工會組織能夠平衡勞資關係系統三方行動者^①權責，從而使得法律和社會在這方面的運作更加高效。他闡述了《工會法》在 25 年間歷經 12 次議員提案均告失敗、最終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過的艱難歷程。肯定了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保障僱員合法勞動權益，推動構建和諧、友善的勞資關係方面作出的努力。這部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的《工會法》充分保障了被視為勞動三權的團結權、談判權、行動權，例如法案第 19 條列明工會具有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的職權，並且也規定了工會將在反歧視、經濟援助、集體談判等方面對工人們提供幫助。該法案的通過回應了國際勞工公約的要求，標誌着澳門勞工權益保障機制的進一步健全。

針對周教授提出的“為何工人可以成立工會而僱主卻不行”的疑問，主持人冷鐵勛教授回應，工會的本質是為工人設立的，旨在保障工人權益的社團。僱主同樣享有結社自由的權利，但他們所成立的組織並不屬於《工會法》的範疇。僱主可以通過其他形式的社團來表達其利益訴求，但由於他們在勞資關係中通常處於優勢地位，故無需特別的法律保護。冷教授補充，中國內地的《憲法》並未賦予罷工權，這是因為公民被視為國家的主人，勞動既是公民的權利也是義務，因此在這一框架下，罷工並不是必要的手段。與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通過團結起來對抗資本來爭取自身權利不同，在內地，工會更多地扮演着提供福利和支持的角色。

澳門大學法學院兼職講師黃玉葉博士，聚焦 2024 年 2 月 11 日剛剛生效的第 14/2023 號法律《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發表〈澳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的主要內容及立法啟示〉，

^①即僱主和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代表，以及專門的政府機構。

闡述了澳門在保障人權與維護人類尊嚴方面作出的努力。黃玉葉講師細緻分析了法律許可的五項生殖技術以及其他補充性實驗室技術的使用規範、相關基本原則以及處罰制度。並指出該法禁止代孕、選擇胎兒性別和買賣配子、胚胎等行為，將這一系列禁令的刑事化的做法彰顯了澳門特區政府對社會道德倫理價值的重視。她表示這部法律的出台不僅為澳門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服務提供了健康發展的環境，確保了受術者安全和新生兒福祉，更為澳門的“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注入了活力，推動大健康產業的壯大，並開拓了醫療旅遊的新天地。此外，面對醫學科技的飛速發展，她還強調了前瞻立法觀與靈活立法技術的重要性，認為這將有效應對科技進步帶來的挑戰，並為澳門與中國內地在治療性克隆等科研領域的合作鋪平了道路。

廣州商學院法律心理學研究院陳卓生院長與澳門大學法學院吳奇琦助理教授均選擇了精神健康權這一生命健康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專題報告議題。陳院長以〈澳門法治進程中精神健康保護制度的變遷及其影響〉為題，深度剖析了澳門回歸 25 年間精神健康保護制度的演變軌跡，強調澳門在該領域已建立起全面覆蓋、專業化服務與健全法治體系。吳奇琦助理教授則以〈傷者親屬的精神損害賠償——回歸二十五年來的澳門司法見解進展〉為題，通過追溯回歸 25 年來澳門司法界對“傷者親屬精神損害賠償”這一議題的司法見解演化進展，梳理與評論從 1999 年的第一案起，歷年來澳門法院對以下極富爭議問題的觀點變遷：受非致命身心侵害者，其親屬可否依第 489 條第 2 款請求賠償自身的非財產性損害？兩位學者的研究互為補充，共同證明了澳門自回歸以來，依託其社會獨特性，成功探索出一條有別於葡萄牙，且更貼合本地實際的精神健康法治之路，彰顯了澳門在精神健康權保障上的前瞻性和實效性。

主持人冷鐵助教授進一步總結並補充，中國內地很早就確立了精神損害賠償制度，然而在實踐中，由於精神損失難以量化，法院的支持度不高。吳奇琦助理教授提到的傷者家屬受到負面影響的情況普遍存在，這要求我們不能採取法律機械主義態度，而應當面對實際需求，通過擴張解釋來解決問題。法官應根據原則進行判決，不應因缺乏明文規定而迴避問題。長期照顧傷者確實會對照顧者的日常生活及精神健康造成深遠影響，然而，法律上需區分傷者本人可以提起損害賠償請求與逝者無法作為法律主體的不同情況，因此是否賦予家屬提起精神損害賠償的權利值得深入探討。

在回應居民民生需要的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關注國家和社會的發展需求。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借助港澳國際窗口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重要探索，經濟領域的法律問題是毫無疑問的熱點。澳門金融法律學會畢經緯理事長以〈《信託法》視角下的澳門《投資基金法》修訂：背景、問題與進路〉為題進行了報告，指出現代金融作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良性的發展是灣區城市群打造金融中心的關鍵，因而澳門特區政府作出了一系列法律上的調整。2022 年澳門第 15/2022 號法律《信託法》生效，2023 年新的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修訂完成，目前，第 83/99/M 號法令即《投資基

金法》的修訂也正在進行中。畢經緯理事長將該法的修訂視為“澳門金融法現代化這一進程的重要環節”，並將《投資基金法》與《信託法》相關聯，對兩者之關係、投資基金財產的性質、管理實體與受寄人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的分析。畢經緯理事長認為，雖然現行澳門法中投資基金包含了公司型基金和契約型基金兩種，但“投資基金的本質就是一種信託關係”，基於該前提，《信託法》能夠作為一般法為《投資基金法》提供法理基礎。而投資基金財產既然是信託財產，也就具備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特性。具體表現為其區別於委託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的固有財產，也不納入遺產、清算財產或破產財產中。參與人與管理實體和受寄人之間也同樣需要從信託的角度理解，可概述為信託關係下委託人和受託人的關係。但他們之間更深入的關係界定與責任劃分則需要《投資基金法》進一步規範，這也對其修訂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五、澳門回歸 25 周年區際融合與司法協助發展

（一）區際融合

作為經濟灣區定位的粵港澳大灣區，融合區域貿易、完善營商環境，吸引國際高端資源聚集灣區是發展過程中的一大重點，推動區域一體化進程，進行規則銜接與完善跨境物流體系是本次研討會的主題之一，本部分內容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蔣依娃博士主持。

澳門大學法學院中國—葡語國家司法法律研究中心馬哲副主任以〈中國內地與澳門商事法律規則的特徵對比與銜接建議〉為報告主題，在對內地和澳門的商事法律規則進行特徵對比的基礎上，提出了關於如何銜接的具體建議。她指出兩地目前已有一系列規則銜接指引，因而一方面需要在處理爭端時擁有“一個共同的公式去確定解決爭議所適用的準據法”，以應對目前逐漸增多的商事往來所帶來的司法壓力；另一方面則應該展開更具體的深度銜接，將規則適用更進一步明確化。初步建議包括借助廣東或珠海的地方立法權，^①使一些與常見問題有關的規範適用於深合區全域，或者引導兩地規則相互借鑑、最終趨同。此外，可更多地展開區域司法協助等合作以及更多地給予當事人自主性，例如“由具權限機關制定統一的合同法示範法，供當事人在草擬合同時參考選擇”。綜合來說，雖然內地與澳門在立法體例、具體規則設計等方面存在諸多差異，但通過細緻研究和創新策略，實現規則銜接是可行的。

^① 珠海作為設區的市，同時作為經濟特區，擁有廣泛的地方立法權。《中國立法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立法法》第 84 條第 1 款規定，“經濟特區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決定，制定法規，在經濟特區範圍內實施。”接着第 101 條第 2 款亦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但需注意，有些事項必須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頒佈國家法律的形式加以規範。見《立法法》第 11 條。

其次，針對跨境物流問題。粵港澳大灣區相互之間的合作聯通離不開各項要素的流動和資源的再次整合，然而，大灣區包含三種不同的法域，如何實現兩地實體和虛擬資料跨境、打破規制差異、解決衝突問題是當前最突出的問題之一。

廣州航海學院海商法研究中心冼婧晗講師在專題報告〈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綜合物流體系的本土化與現代化法治發展〉中指出，自粵港澳大灣區成立以來，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五章“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第一節“構建現代化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的指引下，^①以粵港澳大灣區為核心的現代化綜合貨物運輸體系正在形成。而澳門物流總體發展方向也是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物流佈局，發展以航運為核心的區域多式聯運貨運體系。冼婧晗講師認為，澳門需要借助合作區發展物流有關的特定行業，才能夠支撐綜合物流法治現代化的本地法律制度改革。例如，為發展澳門現時的電子商務法治，可以通過政策優惠吸引企業合作，將電子提單系統應用於國際物流，從而支持澳門在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基礎上，在粵港澳三地中率先建設出具備發展以電子提單為中心的數字單證流轉的法治環境。如此一來，既能為大灣區綜合物流體系賦能，又能夠為澳門適度經濟多元化創造新機遇。

（二）司法協助

刑事司法協助需要考慮的因素較之民商事更為複雜，不僅需要考慮如何銜接兩地法律制度、程序的不同，還需考慮到訴訟程序中具體的證據認同、質證要求等等問題，故而相對於民商事訴訟中的澳門與內地的合作發展之迅猛，刑事區際協助的發展則較為緩慢。但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進一步深化，刑事區際協助的需求自然越發蓬勃，如何推進澳門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發展，成為了本次會議的重要議題。此部分討論由澳門大學法學系主任李哲副教授主持。

在下午的專題會議，暨南大學人文學院陳暉副教授與澳門城市大學法學院范雪珂助理教授分別從整體與局部制度出發，分享了目前澳門與內地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實踐現狀、面臨的問題與發展建議。

陳暉副教授在〈中國內地與澳門區際司法協助的實踐與發展〉的發言中指出，自澳門回歸以來，內地與互涉法律問題日漸增多，但內地與澳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仍停滯不前，止步於三地之間的警務合作，且多以聯合執法的形式出現。在行政框架協議下合作，存在兩地在調查取證程序、證明力標準以及司法主體職能認識不同、缺乏合作平台等問題，對於逃犯移交問題，也缺乏專門規範。而在個案協查上，目前主要以“各自立案，共同調查”的方式進行，主要針對的是職務犯罪，相關規定為框架性條款，不具體且程序複雜。整體來看，目前澳門與內地刑事司法協助的立法踟躕不前，沒有關於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協助的專門立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相對的，是一系列大大豐富了“一國兩制”的理論與實踐的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2019年2月18日，http://www.gov.cn/xinwen/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2024年4月8日讀取。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的簽署，是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推動着兩岸從個案合作轉向制度化合作的新階段轉變，這些對內地與澳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實踐具有借鑑意義。在如何推動中國內地與澳門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上，陳暉副教授指出，必須堅持在國家主權統一原則下開展充分協商、協調，在制定區際間共同打擊個罪或類罪的協議、以及制定普遍適用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等方面進行大膽的探索與創新，推動內地與澳門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發展。

范雪珂助理教授以區際反腐敗合作為且切入點，以〈“一國兩制”語境下區際反腐敗合作研究——以內地與澳門特區為視角〉為題，分析了澳門與內地就反腐敗展開的司法合作現狀與發展建議。范雪珂助理教授從數據分析出發，強調了目前兩地反腐敗互助的高需求，但由於目前沒有專門的司法協助立法，故實踐當中處理反腐敗互助一般採取個案合作的模式，可這種方式只能解決少數案件，無法應對越來越多的互助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個案合作中，兩地依然存在着程序與程序對接的困境，就此，范雪珂助理教授提出，應當反思兩地合作原則，堅持“一國兩制”與平等合作，盡快訂立澳門與內地反腐敗合作的專門司法協助協議，建立廉政協同的程序機制，允許兩地成立聯合調查機構，共用反腐敗相關數據，建立澳門與內地之間的司法互信與合作機制。

如何推進澳門與內地刑事司法協助制度發展的問題引發了與會學者熱烈的討論。在兩位發言人報告的基礎上，與會學者進一步討論了澳門與內地兩地刑事司法協助規定遲遲未能出台的原因、刑事案件中是否應當實現證據互認等問題。針對兩地的刑事司法協助規定遲遲未能出台的原因，陳暉副教授認為，這是兩地刑事訴訟制度存在差別、法治和司法理念的不同所導致的，兩地刑事協助的協商的成本較大，可能在類似犯罪領域更為容易取得一致；范雪珂助理教授則反思了出台全面司法協助協議的必要性，認為也許可針對個別問題，例如證據問題上，採取逐個突破的方式推進合作。就是否可先行推進證據互認以及如何互認的問題上，鄭嘉瑤大律師的意見較為消極，認為存在一定的困難，因為兩地質證制度不同，例如澳門刑事訴訟“直接辯護原則”要求證據需要取證人員庭審現場質證，這就給證據互認帶來了困難。

主持人李哲副教授對上述討論進一步總結和補充，認為證據互認實際上涉及的問題諸多，內地與澳門在調查取證人員庭上質證制度差異巨大的前提下，兩地實際適用對方證據時應當根據當地制度構建相適應的程序和機構，且刑事司法合作涉及諸多原則，加之個案合作的方式在大案要案上取得了不錯的成果，澳門與內地的司法協助以司法實務中迫切又較為可行的問題出發可能更為實際，例如在跨境職務犯罪中電子數據調取採取以協議為基礎的合作新模式。

六、澳門回歸 25 周年法治建設發展未來展望

本次會議，除了回顧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的法治成績，探討傳統部門法所面臨的問題，也對澳門在社會發展的新形勢下。法治建設發展新方向作出了展望。

葡萄牙里斯本新大學法學院 Prof. Jorge Bacelar Gouveia 從數字基本權出發，發表了〈澳門與數位基本權〉（Macau e 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igitais）的主題演講，介紹了數字化時代下公民基本權內容的延展與對“數位基本權”的權利內容。Prof. Jorge Bacelar Gouveia 指出，數位基本權包括傳統基本權的網絡空間化和僅適用於網絡空間的新型基本權兩部分內容，保障這些權利的關鍵是在立法中貫徹保障機制，而澳門近年來的立法體現了這種關懷，保護了公民的數字基本權。

對於數字化的問題，澳門大學法學院周倩琳博士在下午的專場會議中，選擇從關鍵基礎設施的角度出發，發表了〈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問題研究〉的專題報告。周倩琳博士在發言中提到，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是世界各國網絡安全立法與治理的焦點議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2001 年頒佈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綱要法》與 2019 年出台的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中不乏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主要面臨利用系統漏洞入侵設備、系統帳號入侵或盜用以及 DDoS 攻擊等三大危險，對此，澳門應當從宏觀角度開展強化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保護的思考，注意資源整合、規範供應商、完善前端廠商的法律責任規定，力求使澳門與內地在充滿挑戰和機遇的全球化網絡環境中實現互利共贏，謀求以新興生產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數據跨境是澳門數字化的重要議題。大灣區內電子商務的發展，對數據跨境自由流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澳門視角下粵澳數據跨境流動治理挑戰與進路〉專題報告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張泳博士認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這一特殊區域的試點功能可以在大灣區數據流動問題上達到以點破面的效果。張泳博士指出，當前內地數據保護立法“缺乏具體的差別化的執行細則”，而澳門更是僅有簡要規定而缺乏因應數字經濟的完善制度。在數據跨境方面兩地均存在大量的立法空白，也沒有獨立且統一的數據跨境監管機構對數據傳輸合法合規進行推進。加上澳門數據跨境監管較內地寬鬆等差異，這些問題不但可能導致法律衝突，還會影響投資者信心，最終損害兩地經貿合作。橫琴深合區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政策福利是一個構建有關規制體系的最佳試驗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第六章賦予了橫琴充分利用珠海經濟特區的立法權，以協同立法的方式，制定針對數據確權、數據分級分類及數據跨境合規路徑指引等相關規定的可能性。待橫琴深合區先行先試獲得成功，有關頂層法律設計和全類型數據保護框架可以快速推廣，並為後續區際多邊數據跨境自由流動提供解決思路。

七、結語

“法治進程與澳門回歸二十五周年：挑戰、成就與未來方向”專題研討會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 18 時 30 分完美落幕，會議整體討論了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澳門基本法》與各部門法的良善發展，總結了澳門回歸 25 周年以來全方位的法治建設成就，並對澳門法治體系目前存在的重點問題展開熱烈研討，特別對澳門未來如何更好融入大灣區，完善法律規則制定以促進區際一體化發展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本次專題研討會討論的重要問題，將會為未來澳門法治之完善提供有力參考，充分完成了研討會總結澳門法律體系之歷史特點與成就、研究不足之根源、提供應對之方案與展望未來發展的目的。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何仲佳〕